

# 立約的血

摩西將[立約的]血洒在百姓身上(出二四：8)

以色列人，是神所特別揀選的，作祂立約的子民。我們信主耶穌，藉著祂的血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也是有同樣的位分。

他們是神從埃及救贖出來的。神將埃及人頭生的男丁，都殺滅了，惟獨各家門上塗羔羊血的，滅命的天使才越過他們，讓他們存活。神又將那些分別屬祂的人，引出埃及。

他們是蒙神所教導的人。“摩西下山，將耶和華的命令，典章，都述說與百姓聽...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...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。”(出二四：3,4,7)百姓當知道他們所信的是誰，所當守的是甚麼。神從來不將愚昧當作屬靈。愚昧只能使人滅亡，絕沒有因愚昧而得救蒙恩的事。

他們是蒙主血所洒的人。“摩西將 [祭牲的]血一半盛在盆中，一半洒在壇上...將血洒在百姓身上。”(出二四：6,8)這血成為神與祂子民立約的憑據(來九：13,14,18-25)。在新約的教會，是“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著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祂血所洒的人。”(彼前一：2)所以凡我們信主的人，在神眼中，各人身上都帶著祂兒子基督耶穌的血，就是立約的血，是屬祂的印記(提後二：19)，就是永不滅亡的保證。所以我們總要離開不義。

以色列人接受了神的約，他們齊聲回答說：“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”(出二四：3,7)這真是很勇敢的承諾，而且沒有猶豫，沒有考量，看自己能不能遵行，或試著遵行。無論如何，可以相信他們是誠意，是真心，只以後才發現自己“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

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”(羅八：3,4)這是說，在律法下的人，總難免經驗了“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”(羅七：19)的苦境，而相信必須仰賴主的恩典，才得稱義。

不過，在此之先，那“善”與“惡”的知識，“願”與“不願”的意志，是從哪裡來的呢？還是由於律法的教導！所以保羅稱律法的功能，是“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”(加三：24)，真是神啟示的真理。

願我們惟獨仰賴耶穌基督立約的寶血，而親近神。